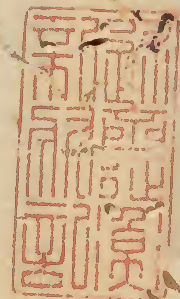


古今攷卷之三十七

淺草文庫



宋 紫陽方 回萬里續

明 上海王 圻洪洲較

四明謝 三賓象三定

蕭何次律令



紫陽方氏曰移平城之園在叔孫制禮儀之前却添

蕭何次律令于此然後附廣律令攷于此下呂東萊

曰按本紀天下既定命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

蒼定章程叔孫通制禮儀之後回謂東萊改禮儀為



朝儀良是移律令軍法相次序亦是謹依之。前漢  
刑法志曰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其後四夷未附兵  
革未息三章之法不尼以禦關姦于是相國蕭何擴  
撫秦法取其宜于時者作律九章晉刑法志曰漢承  
秦制蕭何定律益事律與既戶二篇合為九篇與律  
戶律既律三篇總謂之事律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  
章十八篇東萊曰此蕭何次律令之大畧也回按志  
師古曰擴音九問反擴音之石反

附廣律令攷。論律字義同異

六律始于黃鍾故曆生于律易曰師出以律此軍師  
之法律也李悝蕭何之律刑罰之法律也律管萬法  
之所繇始令附曆攷于此蕭何律令之後  
史記律書曰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于六律  
六呂為萬事根本焉。索隱曰按律有十二陽六為  
律黃鍾太簇姑洗絃蕤夷則無射陰六為呂太呂夾  
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是也名曰律者釋名云律述  
也所以述陽氣也律曆志云呂族也助陽氣也案古  
律用竹又用玉漢末以銅為之呂亦稱同故有六律



六同之說元間太呂二間夾鍾是也漢京房知五音  
六律之數十二律之變至六十猶八卦之變為六十  
四卦也故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  
終于南呂而六十律畢律曆志云夫推曆生律制器  
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鈎深致遠  
莫不用焉是萬事之根本也○紫陽方氏曰六律為  
萬事根本以事物言之則天地間有形之器皆本于  
律而事之形生于神有生于無者亦不能外是舜典  
言詩言志律和聲古之詩有律尚矣唐虞賡歌便有

矣後世至唐始有律詩七言五言拘于仄仄平平平  
平仄仄而又拘于韻至于晚唐近日四韻之衰不如  
毛詩選詩陶詩之自然叶律也乃若律已律身律人  
律下皆法制之義而兵之紀律則根于易師之初六  
云 右史記律書一六律六呂竹玉銅

史記律書二吹律聽聲唐以來法不傳  
史記律書曰其于兵械也尤所重故云望敵知吉凶  
聞聲効勝負百玉不易之道也武王伐紂吹律聽聲  
推孟春以至季冬殺氣相併而音尚宮同聲相從物



之自然何足怪哉索隱注兵械尤所重易曰師出以  
律是于兵械尤重也注望敵知吉凶正義曰周禮太  
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其吉凶是也故左傳稱曠  
知南風之不競此卽其類也注武王吹律聽聲曰其  
事當有所出今則未詳。紫陽方氏曰行軍古有望  
氣聽聲之法今皆亡矣武王伐紂吹律聽聲西漢司  
馬遷猶曉此法唐人司馬貞著索隱則云當有所出  
今則未詳唐太宗李靖殆亦不曾講此史記于兵械  
尤重引律不知械字何議論黃帝顓頊成湯用兵定

火災平水害通興通廢勝者用事似乎天運不停六  
呂六律相間用事一氣相禪如水尅火土尅水望氣  
聽聲已不切下文叙咎犯王子成父孫武夏桀殷紂  
秦二世漢高祖文帝兵事于律全不相關矣古人作  
文疎處不可掩然文勢終是好

史記律書三論七政二十八舍

史記律書太史公引書曰七政二十八舍索隱曰七  
數日月五星七者可以正天時又孔安國曰七政日  
月五星各異政二十八舍卽二十八宿之所舍也。



紫陽方氏曰馬遷書曰七政舜典在璿璣玉衡以齊  
七政是也索隱孔安國傳七政日月五星各異政此  
九字今書孔傳有之但馬遷所謂二十八舍書無此  
四字以回推之恐是指日中星鳥日永星火宵中星  
虛日短星昴孔傳南方朱鳥七宿春分之昏鳥星畢  
見火蒼龍之中星舉中則七星見可知虛玄武之中  
星昴白虎之中星言秋分冬至七星皆見所謂二十  
八宿蓋指此四句耳

史記律書四八風十母十二子

不周風居西北東壁居不周風東而東之至于營室  
東至于危十月也律中應鍾陽氣之應不用事其于  
十二子為亥亥子丑冬三月例行斗牛女虛危室壁  
○廣莫風居北方東至于虛又東至于須女索隱曰  
婺女名也十一月也律中黃鍾陽氣鍾黃泉而出其  
于十二子為子其于十母為壬癸又東至牽牛東至  
建星回曰斗牛女虛危室壁今不書南斗而書建星  
月令仲春昏弧中旦建星中注弧在輿鬼南建星在  
斗上今年二月初五日春分自此每曉樓東見星四



更時牛斗東起天形漸壯牽牛亦漸壯南斗在南似  
平且牽牛中矣月令仲春日且牽牛中不爭多也月  
令仲春之月日在奎東萊大事記春分日在婁月令  
注仲春者日月會于降婁此指初一日也在今微不  
同也馬遷于此曰十月律中大呂其于十二子為丑  
回曰廣莫風該十一月十二月大抵八風有一風主  
一箇月者有一風主兩個月者。條風居東北南至  
于箕正月也律中大簇回曰泰太同言萬物簇生其  
于十二子為寅南至于箕于心于房正二三月倒行

角亢氏房心尾箕。明庶風居東方二月也律中夾  
鍾言陰陽相夾厠也其于十二子為卯卯茂也其于  
十母為甲乙南至氏亢角言萬物俱有枝格如角三  
月也律中姑洗其于十二子為辰辰者言萬物之振  
也音振。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西之軫  
萬物益大而軫軫然西至于翼萬物皆有羽翼四月  
也律中仲呂言萬物盡旅而西行也其于十二子為  
巳言陽氣已盡也似乎音以也西至于七星七星者  
陽數成于七故曰七星西至于張西至于柳注音丁



救反伐木丁丁之丁也又注味也天官書云柳為鳥  
味正文謂萬物始衰陽氣下注五月也律中蕤賓陰  
氣幼少曰蕤痿陽不用事曰賓回曰井鬼柳星張翼  
軫古次序如此今清明風主四月五月兩箇月律中  
仲呂蕤賓是矣而謂七星之星在張之先何也此四  
月五月占柳星張翼軫五宿○第六風曰景風居南  
方其干十二子為午回曰午乃今之五月也午者陰  
陽交故曰午回曰此謂夏至五月一陰生也其干十  
母為丙丁陽道著明故曰丙萬物丁壯故曰丁列宿

不言井鬼而曰西至汗狼弧言萬物之剝落一作桑  
落狼言萬物可度量回謂馬遷不書東井輿鬼豈以  
輿鬼僅四星三度大狹東井八星三十四度大廣故  
不書井鬼而遠取弧狼狼一星在東井赤道外弧十  
星七箇星如弓背三箇星如弓之挾矢以射乎狼弧  
矢在天狼之後以見惡獸在前弓矢在後天所不容  
也今以弧為落物就死尚近以狼為量斷萬物則何  
大遠耶下文涼風六月亦似偏○涼風第七居西南  
維六月也律中林鍾萬物就死氣林林然其于十二



子為未滋味也北至于罰言萬物氣奪可伐北至于  
參言萬物可參也七月也律中夷則其于十二子為  
申申賊萬物北至于濁北至于留八月也律中南呂  
其于十二子為酉謂涼風分主六七八月何也參  
星正跨赤道十箇星占十度三星在中赤道外四角  
四星如被單分直道內外三星之下有三星直上曰  
伏故謂狼弧參伐亦曰參旗令書曰伐何也義豈通  
乎濁爾雅曰畢屋也八星十八度在赤道內如畢七  
之狀如箇子子留昴星也史記註作卯留留謂陽氣

留 稽罔昴七星十一度在赤道內胃畢之間近黃道故  
曰昴畢之間為天街日月所必經又為胡星太白入  
昴日食月食俱不利于胡。八間闔風居西方其于  
十母為庚辛北至于胃于婁于奎九月也律中無射  
陰氣盛陽氣無餘其于十二子為戌萬物盡滅故曰  
戌

史記律書五律數

九九八十二以為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為徵三分  
益一七十二以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為羽三分



益一十六四以為角黃鍾長八十七分一宮大呂大  
簇矣鍾姑洗仲呂絃賓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長  
幾寸分不備書索隱曰上文律九九八十一故云長  
八寸七分九寸即十分之寸不依此法也云宮者黃  
鍾為律之者宮為五音之長十一月以黃鍾為宮則  
聲得其正舊本多作七分蓋西漢書云黃鍾長九寸  
者九分之寸也劉歆鄭玄作分蓋誤也○紫陽方氏  
曰古千二律氣至仄飛亡之久矣馬遷曰音始于宮  
窮于角索隱曰如上文宮下生徵徵上生商高下生

羽羽上生角是其窮也

論史記律書西漢律歷志

紫陽方氏曰馬遷史記律書第三曆書第四班固合  
律曆為一撰西漢律歷志第一第二下回已專著曆  
象攷矣韻書三十三錫歷曆通用異字同音狼狄切  
固論律根于遷取王莽時劉歆備數和聲等作五聲  
宮商角徵羽八音土曰埴匏曰笙皮曰鼓竹曰管絲  
曰絃石曰磬金曰鑪木曰柷五聲之本生黃鍾之律  
九寸為宮或損或益馬以九十分為寸天之中數五



五為聲聲上宮五聲莫大焉地之中數六六為律律  
有形有色色上黃五色莫盛焉韋昭著天之中數五  
曰一三在上九七在下地之中數六曰二四在上八  
十在下此皆要語餘尚多不具書

李悝律曰法經六篇平糴法附

通鑑外紀書李悝事于周威烈王十四年己巳東萊  
大事記李悝書事于周威烈王十九年甲戌末入溫  
公通鑑去春秋七十餘年李悝為上地守下令曰人  
有狐疑之訟令射的中者勝不中者負令下而人皆

習射及與秦人戰大敗之文書魏李悝作盡地方之  
教及平糴法又著法經六篇按前漢晉志杜佑通典  
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為地方百里提封  
九萬頃除由澤邑居三分去一為田六百萬畝治田  
勤謹則晦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  
減輒為粟八百八十萬石又曰糴甚貴傷民謂工甚  
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善平糴者必謹歲  
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上糴三而舍一  
張晏曰平歲百晦收百五十石令大熟四倍收六百  
石計民食終歲餘四百石官糴三百此為糴三舍一



也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上糴二而舍一下熟自倍餘  
百石上則糴一張晏曰謂中小飢則發小熟之斂中  
飢則發中熟之所斂而糴之又按次諸國法著法經  
以為政莫急于盜賊須刻捕故著因捕二篇其經校  
越城博戲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終以具  
律其其加減凡六篇商君受之以相秦具律今之名  
例律也紫陽方氏曰論李悝平糴法每晦歲收一石  
五斗百晦歲收百五十石上熟收六百石晦收六石  
恐無此理六百石而官糴三百石恐無此例今平江

府曰收百合斗或如一加七加三如加三收兩石極  
矣即合百斗兩石六也每晦大熟收二石采軍糧斗  
百合七升七合耳每歲和糴動一二百萬石民以為  
苦然亦得楮為用賈似道買公田免和糴公田尤為  
民苦不如和糴今國七矣不必論三代之法至于周  
穆王五刑之屬三千而孝經亦曰五刑之屬三千莫  
大于不孝春秋末孔子之時猶用周之刑法春秋末  
去通鑑七十八年李悝變法去孔子平士戍七十三  
年而周三千之刑盡廢一傳而為高君相秦之法雖



更漢高文惠而秦法卒用至于五代朱誠可浩歎也  
哉  
尚書典謨之律詩律之律  
紫陽方氏曰書舜典同律度量衡孔傳云律法制及  
尺丈斛斗斤兩皆均同注律字不分曉疏亦不言律  
為何物舜命夔典樂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  
謂五聲宮商角徵習律謂六律六呂十二月之音氣  
言當依聲律以和樂回謂孔此注始明白但音用史  
記律音而不指黃鐘大呂等名舜所謂律之和聲者

下文八音克諧是也樂之聲也然舜之所謂樂所謂  
聲乃從詩起其意若曰夔汝教胥子正直而溫和寬  
和而莊粟剛毅而不苛虐簡易而不傲慢教之詩樂  
所以然者詩言人之志意歌咏其義以長其言樂聲  
依此長歌為節律呂和此長歌為聲八音皆能和諧  
無能相奪此疏全語鶴山先生要義取之回亦取之  
書此益稷于禹四欲四汝最後子欲聞六律五聲八  
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注疏並不言六律六呂  
名數今回取馬遷律書記在後



兵刑自伏羲黃帝以來

紫陽方氏曰黃帝有涿鹿之戰蚩尤為黃帝所滅此大刑用甲兵之始也伏羲畫卦又重卦制器十三卦首曰網罟佃漁取諸離而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滅天下取諸睽此弓矢之始也自伏羲重卦即有之矣杜佑通典謂陶唐以前未聞其事但自舜始為唐堯兵刑事見呂刑

堯誅三苗五虐伯夷刑臯陶士

紫陽方氏曰呂刑穆王所稱皇帝孔傳帝堯也當時

三苗氏作五虐之刑而中國之五刑未見焉三苗之五刑曰殺戮無辜死刑也曰劓刑截人耳鼻曰剕黥椽陰黥而又四者總為五虐堯是時未有舜也乃命三后伯益降典折民惟刑而禹平水土稷降播種時則伯益主刑為士制百姓于刑之中傳以士為臯陶則堯時臯陶亦已作士主刑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傳以訖為絕回謂此意當是指典獄之官不患于挾威勢以來脇惟患挾貨賄以來賂也訖者今世日休之義也



五刑四罪自舜典始臯陶作士大舜同

紫陽方氏曰舜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  
扑作教刑金作贖刑青艾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  
惟刑之恤哉回按尚書有史官書帝王之言堯典多  
有帝曰字舜典有帝曰格汝舜亦堯曰也後舜格于  
文祖繼以咨十有二牧單書曰字乃舜曰也蠻夷率  
服之下始書舜曰字而後皆書帝曰皆舜也書曰者  
皆堯舜所有也餘皆史官之所書如象以典刑至怙  
終賊刑七句下忽都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九字孔

傳云舜陳典刑之義勅天下使敬之憂欲得中如此  
則象以典刑以下七句非史官所書乃舜之所言字  
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此必舜所自言却又無舜曰  
字下文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  
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回謂此史官所書  
而流放竄殛四罪之姑也象以典刑一句孔傳謂法  
用常刑以象為法以典為常無後世赭衣之說流宥  
五刑謂以流放之法寬五刑似謂舜于墨劓剕宮大  
辟之刑以流放寬之減等之甚者也下五句傳皆是



舜首咨禹次咨棄契第四咨臯陶曰蠻夷猶夏冠賊  
姦宄汝作士申堯時之命也五刑有服傳五刑墨劓  
剕宮大辟服從也言得輕重之中正此一句不分曉  
五就三服傳謂服罪也行刑當就三處大罪于原野  
大夫于朝士于市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傳謂不忍加  
五刑則流放之若四凶之流各有所居五居  
之差有三等之居三等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  
里之外惟明克允傳文尤不分曉此八句舜口所云  
也回所以書此堯以前不可攷姑自舜始

舜臯陶論刑

禹謨舜帝曰臯陶惟茲臣庶罔或于予正汝作士明  
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時乃功懋哉臯陶曰帝  
德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廷于世宥  
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  
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  
紫陽方氏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孔傳刑疑附輕賞  
疑從重忠厚之至東坡應制科秘閣六論刑賞忠厚  
之至此一題也回味此一章何其忠厚之至耶孔傳



刑期于無此一句解非是孔謂雖或行刑殺以刑止  
殺終無死者舜上文謂惟茲臣庶罔或于予正未見  
得是殺以止殺舜意欲刑之為刑設而不作耳

胤征政典之刑

紫陽方氏曰夏仲康命胤侯掌六師征幾和曰克有  
常憲曰邦有常刑刑法之來也遠矣政典曰先時者  
殺無赦後時者

政典夏后為政之典籍

若周官六典之治典回按先時後時二句孔傳謂先  
天時後天時夏后專為曆象天文之官設此一條嚴

矣哉又知政典之書猶周之六官也

康誥論刑臬司

紫陽方氏曰成王以殷餘民封康叔作誥曰非汝封  
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刑人無或  
劓刑人又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又曰  
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非汝封兩句  
孔傳之意似謂刑人殺人劓刑人豈非汝封職任之  
所得為乎無或兩句則謂汝雖有刑人殺人劓刑人  
之權無或輕用之也陳訓布臬訓法殷法有倫謂夏



之法可師者師之要囚要干宵切訓謂察其要辭乃服之義服膺思念五六日十日三月乃大斷之慎之至也後乃曰元惡大憝不孝不友刑茲無赦豈非殷頑民難化取不孝不友刑之乃刑亂國用重典歟

立政論刑周官論刑準人準夫

紫陽方氏曰周公作立政戒成王屢言準人準夫平法謂士祥官周禮有士師無官名準者何也其後屢言庶獄謂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傳公為武王司寇封蘇國長我王國之長訓為長施行于

我王國曰謂不然謹刑可以永天命當如此說始周官統六師平邦國司馬司寇詰姦懲刑暴亂傳謂夏司馬討惡助長物秋司寇刑姦順時殺物無故殺夏秋二字為長物殺物冬官却作如何說

呂命論刑官及內貨來刑罰之異

紫陽方氏曰書不可不讀讀不可不抄回二十一歲知讀書三十餘歲方通性理塵忝後或令讀為他文啓劄新作既能詩專攻于詩足以名世四十一歲遭論得鶴山先生以漢紀為古今攷二十段前尹京靜



齋先生在吾州與進士子年二十六未見此文公乃  
得之謂回可續改也今讀呂刑雀躍有感穆王命呂  
侯為司寇卿復曰甫侯其篇實曰呂命先言蚩尤苗  
民之亂稱唐堯為皇帝服膺以威四字加典獄非託  
于威惟託于富言堯時世治獄事貨賂不行有邦有  
土告爾祥刑謂用刑之道至今文王用之兩造其備  
聽五辭兩造兩至也衆刑其入于五刑之辭辭簡  
信核則正之于五刑故曰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不  
簡正于五罰不簡則不核不實可疑也以五罰者出

金贖罪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于五罰之罪不應則以  
過失赦之也五過之疵恐有弊病惟官者或嘗同官  
位也惟反者或詐反因辭也惟內者或內親用事也  
惟貨者或行貨枉法也惟來者或舊相往來也此五  
者赦之病也近世人情關節之謂也其罪惟均謂故  
出脫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謂也五刑之疑有赦刑疑赦  
從罰也贖也五罰之疑有赦罰贖可疑免而放之也  
穆王明了如此墨疑赦罰百鍰六兩曰鍰黃鐵也戶  
閔切劓疑赦罰倍百鍰劓刑也疑赦罰五百鍰宮疑



罰六百緩大辟疑于緩墨罰于劓罰于剕五百宮三百大辟之屬二百故曰五刑之屬三千刑罰世輕世重一句尤好

上刑下服下刑上服之辯

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疏上刑適輕者謂一人雖犯一罪狀當輕重兩條據重條之上有可以虧減者則之輕條服下罪也下刑適重者謂一人之身輕重二罪俱發則以重罪而從上服令脹上罪也或輕或重諸所罪罰皆有權宜臨時

斟酌○紫陽方氏曰初讀上兩句似難解今以回意二人犯一罪而法有輕重二條當從輕條一人之身犯二罪則如近世法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也此之謂重輕有權書服刑是真刑罰是贖刑五文言之總曰刑罰或曰刑或曰罰

明啓刑書不為刑辟

紫陽方氏曰穆王呂刑文妙如云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貌稽者立聽也而以天威警省之如云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



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  
胥占回以意解刑罰所以懲過非好殺人病患公法  
人極畏之子路片言何取佞口罔非在中兩平而已  
差錯之辭在我精察孔傳非從惟從謂非從其偽辭  
惟從其本情回謂囚辭有差察而審有不可從亦有  
可從哀敬折獄哀而又敬折獄之道明啓刑書五刑  
之屬三千有其書矣明白開啓公共閱之相與之謂  
胥如卜之謂占此所以無冤民曰左傳叔向謂不為  
刑辟乃因子產鑄刑書而言不當宣示百姓然古之

象魏何為哉後世刑統法冊律令格式之書不可廢  
也

其刑上備有并兩刑漢鞫劾之異  
其刑上備有并兩刑傳其斷刑文書上五府皆當備  
具有并兩刑亦具上之疏漢世問罪謂之鞫斷獄謂  
之劾謂上其鞫劾文辭也若今曹司寫案申尚書省  
也有并兩刑謂之犯鞫兩事刑有上下雖罪從重斷  
亦具上之使王知之或改上下



明清于單辭聽獄之兩辭鶴山集要義題曰單辭一人獨言兩辭一虛一實疏單辭謂一人獨言未有與對之人○紫陽方氏曰鶴山十二字妙疏十字亦好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聽其詐者虛而理得獄官致富成私家此民之所以亂也○紫陽方氏曰周穆王之時已有獄官受貨致富之事穆王能察知之信賢君哉

呂命訓夏贖刑之辨

紫陽方氏曰呂侯為甫侯書傳不言其名即生甫及申不與我戊甫之甫穆王命之為司寇而呂侯以王命作書訓暢夏禹贖刑之法或問夏殷周相繼今不訓殷刑而訓夏刑何也回攷之金作贖刑唐虞至夏皆然周公之法無贖刑何以知其無贖刑也周禮職金掌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非贖刑乎回曰不然罰止于士而上不言公卿大夫下不言民士之所罰之金貨亦不明言贖罪故曰周公之法無贖刑也疏有云殷刑必重于夏夏承堯舜之後民淳治易故刑



輕輕則民慢故殷刑稍重自夏以後世漸苛酷紂作  
炮烙之刑知刑罰益重周秉暴虐之後不可頓使大  
輕雖減之輕猶用殷之稍重之刑而未及乎夏之輕  
成康之間刑措不用此雖德化之極亦由刑重民不  
犯也呂侯斟酌時宜為穆王行夏贖刑之法即唐虞  
之法也周禮五刑之屬三千五百輕少重多五刑皆  
五百大辟死亦五百穆王五刑之屬三千重少輕多  
宮罪減五百為三百大辟減五百為二百墨劓乃各  
增五百此于周公之法頓輕矣而又實則行刑疑則

罰贖成王周公重于法無贖刑時也穆王呂侯輕其  
法創贖刑亦時也孔子定書而存呂刑之篇

### 贖刑金鐵之辨

疏節文舜典之金作贖刑傳謂黃金其罰百鍰此言  
黃鐵古者金銀銅鐵總號為金今別之以為四古傳  
黃銅黃金皆今之銅也古之贖刑悉皆用銅

五刑起何時漢文除肉刑近世配軍刺旗法  
疏節文五刑唐虞以來有之未知上古起在何時漢  
文帝始除肉刑刻額截鼻削足割勢說文云額額也



康成周禮注墨黥刑先刻其面以墨窒之。○紫陽方氏曰近世法笞杖徒流絞斬縣止行笞杖知州以上行徒流法多易為配刺面曰配某州牢城有牢城營以居之充兵強盜免死額刺免斬二字面刺雙旗大軍刺手號以姓名禁廂軍刺額號以六點井市人喜文身稱為刺繡迎神稱錦體社設肆為此一曰針筆匠

鞭作官刑隨廢鞭刑

疏節文書鞭作官刑用鞭久矣鶴山云周禮春秋傳

皆有鞭。周禮滌狼氏誓大夫曰敢不閑鞭五百左傳有鞭徒人費圍人犖是也子玉使鞭七人御侯鞭師曹三百隋造律方廢之官刑言若官事不治則鞭之量狀如之未必有定數

朴作教刑官刑俱用

疏節文學記夏楚二物以收其威鄭注夏楨也楚荆也二物可以朴撻益稷云撻以記之大射鄉射皆云司馬楮朴則朴亦官刑其實官亦當用朴重者鞭之輕者朴之漢用竹曰笞曰箠。○紫陽方氏曰鞭字從



漢皇帝  
曰荆能  
去風雖  
血不傷  
人

革古鞭當以革為之請廢法不傳今人以竹根為馬  
鞭亦可以箠人或亦用荆為之加以皮索近世士大  
夫從駕新進士用絲鞭朴當從木如今笞杖字從竹  
實用木州學置竹篔即竹諸生犯罪從學夏楚是  
也訊杖用荆當兩腿訊一百七十五是今用之笞  
杖五十七十杖罪百單七皆荆條

古贖罪用銅唐後用銅

古金銀銅鐵總號為金爾雅黃金謂之湯白金謂之  
銀是黃金白銀俱各名金也周禮考工記攻金之工

築氏為削冶氏為殺矢氏為鐘臬氏為量段氏為鑄  
桃氏為劍其所為者有銅有鐵俱名為金鐵名色銅  
古贖罪皆用銅漢始改為金但少其斤兩與銅相敵  
漢贖死罪黃金三斤古贖死罪銅千錢錢六兩為銅  
四百一十六斤恐未的後魏以金難得金一兩收絹  
十足唐律依古法死罪贖銅一百二十斤千古稱為  
三百六十斤唐之一斤古之三斤乳以錢為六兩計千錢為三  
百七十五斤如此則古六兩古今稱不同別攷

宮淫刑漢除墨劓剕



伏生書傳曰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是宮刑為淫刑也後人被比罪未必為淫左傳昭五年楚子以羊舌肸為司宮非坐淫也漢除肉刑除墨劓剕宮刑猶在○紫陽方氏曰漢武帝下司馬遷蠶宮非漢武故酷蓋律有之減死也

隋開皇始除宮刑

隋以前反逆緣坐男子十五以下不應死者皆宮之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女宮刑婦人猶閉于宮是次死之刑于四刑最重○紫陽方氏曰隋文帝除宮刑盛

德事也因早火煬帝以無道失之古之闕宦取自然之閑塞者或以淫宮之則宮者使守宮亦不專為宦寺

原野市朝為三就旬師氏刑王之同族

書五刑有服五服三就孔傳服罪也行刑當就三處大罪于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疏節文行刑當就三處惟謂大辟魯語云刑五而已無有隱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是無隱也孔用此為說以三就為原野市朝惟死罪當分就處所墨劓剕宮無常處



可就馬鄭王三家皆以為原野也市朝也甸師也案  
刑於甸師氏者王之同族刑於隱者不與間於國人  
慮兄弟耳非所刑之正處此言行刑不當類甸師也  
又市朝異所不得合以為一國語之文不通

古今攷卷之三十七 終

古今攷卷之三十八

紫陽方氏曰記鶴山文集有云易卦多于有離處言

明上海王維圻洪洲較

四明謝三賓象三定

易卦刑法攷

紫陽方氏曰記鶴山文集有云易卦多于有離處言  
刑獄今攷之具于后噬嗑亨震下離上利用獄彖曰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  
位利用獄也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刺法○賁



離下艮上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廢政無敢折  
獄解坎下震上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豐離下震上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旅艮下離上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  
不留獄○此以上五卦有離惟中孚卦兌下巽上象  
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無離卦然先儒  
謂中孚二陰在四陽之中乃一大離卦也亦奇矣哉  
易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王弼注否音不附伊

川藍田漢上朱文公四說

師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象曰師出以律夫律凶也  
○紫陽方氏曰王弼此注大繆不訓律字之義其曰  
齊衆以律失律則散故師出以律此三語未覺其謬  
其曰律不可失失律而臧何異于否此三語大謬矣  
否古之不字則可否之否或音鄙回謂失律卽是不  
臧弼謂失律而臧何異于否讀作鄙此說不然焉有  
失律而猶臧者其下文曰失令有切法所不赦故師  
出不以律否臧者凶弼始訓律為令字不知指兵律  
兵令為人至之所出乎古法之所載于否臧二字雙



解不如只作不憾解也伊川謂律有二義出師不以  
義行師而無號令節制皆失律也今出師行師失律  
而雖善亦凶祖王弼意橫渠藍田俱謂初六柔賊不  
善用律讀否作下也漢上坎坤為律指內外二卦初  
六不正動則坤坎毀師失律之象律謂之法者度量  
權衡之法起于黃鍾之九寸黃鍾坎位也此說皆妙  
又引劉遵曰否字古之不字杜預曰否不也良是又  
一句失律者為不善尤佳失律則不憾也朱文公更  
簡當曰律法也否憾謂不善也引晁氏云否字先儒  
多作不是也以律則吉不憾則凶八字妙可以致王  
弼之非

周禮大司寇

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  
人夫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一曰刑新國用經典二曰  
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注亂國篡殺叛  
逆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  
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  
曰國刑上愿糾暴以圜土聚教罷民以明刑耻之以



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以嘉石  
平罷民以肺石達窮民諸侯獄訟以邦典定之卿大  
夫獄訟以邦法斷之庶民獄訟以邦成弊之大軍旅  
涖戮于社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紫陽方氏曰注  
圜土獄城也明刑書具其罪惡于大方板著其背束  
矢百箇爾劑音子隨反今券書三十斤曰鈞嘉石文  
石也外朝門左肺石赤石也邦典六典邦法八法邦  
成八成

周禮小司寇

小司寇掌外朝之政致萬民而詢焉二曰詢國危二  
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注國危謂有兵寇國遷謂徙  
都改邑立君無冢嫡選于庶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  
讀書則用法鄭司農云如今時讀詢已乃論之命夫  
命婦不躬坐獄訟注喪服傳命夫男子為大夫命婦  
大夫妻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而大鄭注刑諸甸師  
氏禮記曰刑于隱者○以五聲聽獄訟一辭聽二色  
聽三氣聽四耳聽五目聽注聽之義為觀觀其出言  
不直即誕觀其顏色不直即赧然觀其氣息不直即



喘觀其聽聆不直卽惑聽聆字生觀其眸子不直卽  
眊然眸牟通用○以八辟麗邦法一曰議親之辟二  
議故三議賢四議能五議功六議貴七議勤八議賓  
注議親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議賢若庶吏有罪先  
請議貴若墨綬有罪先請議賓謂所不臣者三恪二  
代之後歟人辟之辟注法也三刺一曰訊群臣二訊  
群吏三訊萬民注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訊言也  
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注宥寬也民言  
殺殺之民言寬寬之上服劓墨也下服劓宮也○大

比登民數生高注大比三年大數民之衆寡人生齒  
而體備男八月女七月○紫陽方氏曰三刺之法注  
刺為殺如此則凡有可殺之罪先使群臣言之次使  
群吏言之又次使萬民言之其曰聽民之所刺宥刺  
曰殺寬曰堵終決于萬民之口乎不至于殺則減死  
上服劓墨下服劓宮周禮宥有未可全信者

### 士師之職

士師之職掌五禁一宮禁二官禁三國禁四野禁五  
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間注宮王宮



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禁盡亡矣今宮門有簿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囂謹夜行之禁。五戒一曰誓用之千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注誓誥于害則甘誓湯誓大誥康誥之屬禁則軍禮曰無千車無自後射此其類也糾憲未有聞焉掌士之八成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之決事比一邦洵二邦賊三邦謀四犯邦令五橋弗令六為邦盜七為邦備八為邦誣注洵為

酌酒之酌斟酌盜取國家密事若令時刺探尚書事邦賊為逆亂者邦謀為異國反間犯邦令千冒王教令者橋邦令音矯詐稱以有為者邦備讀為邦朋為邦誣誣罔君臣使事失實。○紫陽方氏曰周禮六卿猶後世之六尚書然後世六尚書在執政之下周官三公兼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或兼宗伯小宰中大夫二人其後世之六部侍郎乎又其次下大夫四人如士師云者其司寇則如後世之少卿乎後世九寺以大理卿為首真士師之官也柳下惠為士師蚩鼃為



士師諸侯皆有此官周禮若果出于周公之筆恐天下無與天子為敵國者堂堂王國而著邦謀之篇防為異國反間者此乃春秋戰國以來有之故回不敢全信周禮

司刑五刑之教比夏多五百

鄉士遂士縣士方士訝士司民六職無可摘書司刑掌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注多不錄夏刑大辟二百鬻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于周變鬻改作劓。紫陽方氏曰此

之五刑多夏五百穆王三千又多五百

司刺三刺三宥三赦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一刺訊群臣再刺訊群吏三刺訊萬民前小司寇已解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一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二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紫陽方氏曰康成注識審也不審若令仇讐當報甲見乙誠以為甲而殺之者此注好其注宥寬也赦舍也亦好宥則寬而減等猶有劓則宮赦則舍之放之而已此宥與赦之分也此以下司約至貉隸十二



官不必摘抄以上見周官司寇上

大小行人司儀掌客掌訝屬禮

大司寇下從布憲至伊耆氏二十五官多治鳥獸蟲

蠹之職極多難字異字忽有大行人小行人司儀三

官間其中愚意此當在春禮類中行夫環人亦然掌

客亦然象胥通蠻夷之言在刑類是掌訝待賓客之

至似又屬禮 察掌貨賄至都士五官

初學記刑罰攷

春秋元命苞曰刑者側也說文曰刀守井也飲水之

人入井陷于川刀守之割其情也罔為罾守刀罾為

罾罾之為言內也陷于害也註曰井飲人則人樂之

不已則自陷于川故加刀謂之刑欲人謹謹以全命

也罾以刀守之則不動矣今作罾用寸寸犬尺也

繩墨古之用刑者畫象而不犯蓋上刑赭衣不純中

刑雜履下刑墨幪以居用里而人耻之

虎通曰行五帝畫象者其服象五刑也犯墨者幪巾

犯劓者赭其衣犯鬻者以其墨幪其鬻處而畫之犯

宮者履屣犯大辟者布衣無領尚書云五刑有服此



之謂一云以畫跪當黥草纓當劓以履扉當刑父蹕  
服曰戮之義後世嚴刑而人不禁故大刑用甲兵其  
也見慎子  
次用斧鉞中刑刀鋸其次用鑕鑿薄刑用鞭朴見國  
故尚書呂刑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五刑者墨罰之  
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官罰之屬五百大  
辟之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周官大司寇之職以五  
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  
五曰國刑上能糾暴  
鄭注糾謂察異也至秦用高鞅又設連坐之法造  
參夷之誅加肉刑大辟者有鑿顛抽脅鑊烹之法見漢

帝

書 蓋德多刑少者五常也刑德相半者三王也刑多  
德少者五伯也純用刑而亡者秦也見百範

初學記囚攷

風俗通曰囚道也言詞窮情得以罪誅道也禮罪人  
置諸圜土故囚字為口中人比其象也尚書曰囚奴  
正士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赦要囚詩  
在津獻囚周官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鄭玄注云囚  
拘也此其事也

初學記獄攷



釋名曰獄確也言實確人情偽也又謂之牢言拘在  
堅牢也又謂之圜土言築土之表墻其形圜也又  
之圜圖圖領也言領錄囚徒禁禦也案急就章谷錄  
始造獄後代因之風俗通云夏曰夏室殷曰羨里周  
曰囹圄是也博物志云夏曰念室殷曰動止周曰稽  
留三代之異名也又狴牢也亦獄別名家語曰孔子  
為大司寇有父子訟者同狴繫之又詩宜狴宜獄韓  
詩外傳云卿事之繫曰狴朝廷曰獄則其事也

漢刑法志攷一國語大刑用兵甲班固志兼論

軍與刑

紫陽方氏曰國語大刑用甲兵其次斧鉞至鞭朴班  
固漢書刑法志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師古曰吉凶  
軍賔嘉因天討而作五刑今先書舜典五刑一字之  
始而後書班固及他說流者五刑此舜典五刑二字  
之始也次命皋陶汝作士五刑有服孔注始曰五刑  
墨劓剕宮大辟班所謂五刑不同漢書注不同大刑  
用甲兵張晏曰以師誅暴亂其次用斧鉞章昭曰斬  
刑也○中刑用刀鋸章昭曰刀割刑鋸則刑也○其



次用鑽鑿葦昭曰鑽鑿刑也鑿黥刑也師古曰鑽鑽去其顛骨也鑽音子端反顛音頻恐反薄刑鞭朴師古曰朴杖也音普卜反本書未明○大者陳諸原野師古曰謂征討主殺也○小者致之市朝應劭曰大夫以下尸諸朝士以下尸諸市○右五刑二字別更有不同見後

漢刑法志攷二班固論五禮五刑西漢刑法志班固文之佳者呂東萊美史記而疵漢書今節刑法志書此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

下王聖人取類以正名而謂君為父母明仁愛德讓王道之本也愛待敬而不反德須威而久立故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戮也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也書云天秩有禮天討有罪故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紫陽方氏曰此文甚佳有大刑用甲兵一句故班固此以下論古今用兵自黃帝涿鹿之戰始次論殷周以兵定天下與大司馬六軍井田百里之制至秦漢自屬軍法



漢刑法志攷三輕典中典重典 周禮是班史

舛誤

周禮大司寇刑新國用輕典注新國者新辟地立君  
之國用中典注為其民未習於教刑平國用中典注  
平國兼平守成之國也用中典者常刑之法刑亂國  
用重典注亂國篡弑叛逆之國用重典以其化惡伐  
滅之班固刑法注一曰刑新邦用輕典師古曰新闢  
地立君之國其民未習于教故用輕法二曰刑平邦  
用中典師古曰兼平守成之國則用中典常行之法

也三曰刑亂邦用重典師古曰篡弑叛逆之國化惡  
難制則用重法誅殺之也自此以上大司寇職也

紫陽方氏曰顏師古注三典與鄭康成注俱同其語  
而微添班固不避高祖諱何也班固下文不論新邦

輕典論中典重典可疑今錄于後辨之

班固志五刑墨罰五百劓罰五百宮罰五百剕罰五

百殺罰五百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顏注不書凡

殺人者陪諸市陪周禮皮比反墨者使守門劓者使

守關宮者使守內劓者使守園髡者使守積其奴男



子入千罪隸女子入春槁

漢書如此為者口老反無于字周禮作葉古老反

凡有爵者與七十者未亂者皆不為奴。紫陽方氏

曰此班固節周禮司刑掌戮司屬之文書之何以謂

之刑平邦用中典何以不諱邦字此五刑各五百共

二千五百殺罪亦至于是五百完者使守積一自周

禮注鄭司農云髡當作完鄭康成云五刑之中必王

之同族不宮者宮之為剪其類髡頭而已如此則墨

劓宮刑殺為五刑而王之同族以髡代宮若別有完

者居作之役則是六刑也古書難攷未可忽

班固志周道既衰穆王耄荒命甫侯度時作刑以詔

四方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鬻罰之屬五百宮罰

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蓋多

於平邦中典五百意所謂刑亂邦用重典者也。紫

陽方氏曰回讀此全不聽班固之說穆王之刑其章

多於周公五百章衍二千五百為二千多固多矣然

大辟減五百為二百宮罰減五百為三百呂刑判注

足判班改作鬻師古注云膝頭骨何不同也減大辟

三百宮三百而墨劓各增五百似多何謂之用重典



班固之說前此未有人疑而難之曰敢以是請教於博古者

漢刑法志攷曰叔向非子產鑄刑書三辟之興皆叔世

刑法志春秋之時王道寢壞教化不行子產相鄭而

鑄刑書

師古注鑄刑法于鼎事在昭元年

晉叔向非之曰

遺其書以非之昔

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

師古注周禮三典五刑以告邦國但不宜露使人知

之懼民之有爭心也

云云

知民有辟則不忌于上並

有爭心微于書而微倖以成之弗可為矣夏有亂政

而作呂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

尊昭注謂正刑五及流贖鞭朴也

三辟之興皆叔世今吾子相鄭國

制參辟鑄刑書益康注謂夏殷周亂政所制三辟將

以清民不亦難乎○紫陽方氏曰苟如左氏班史所

書則後世刑統法冊其厚于子產乎鑄刑書于鼎自

子產始也然胤征有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

者殺無赦孔注政典夏后為政之典籍若周官六卿

之治典叔向之言未必皆然

附臧公武說



昆公武讀書志第八卷刑法類其論刑統有曰古者  
議事以制使民不知所爭也後世鑄刑書使民知所  
避也雖若不同所以為民之意則一然議事以制若  
委重于人鑄刑書者委重于法委重于人則上之人  
虛將輕重由心以慢其下委重于法則下之人將微  
于書以傷其上其為失也亦均要之以人行法不使  
偏重始為得耳

漢刑法志攷五

班史刑法志書子產鑄刑書孔子傷之曰道之以德

齊之以禮有耻且格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  
耻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  
足回切意論語此二章未必因子產刑書而發班孟  
堅讀書乃如此合秦立論耶又謂孟氏使陽膚為士  
師問於曾子亦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  
哀矜而勿喜皆恐未然

漢刑法志攷六

戰國申子商鞅之刑 鑊烹

之刑始申商

陵夷至於戰國韓任申子秦用商鞅設連坐之法造



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脇鑊烹之刑師

注鼎大而無足史記老子韓非列傳第三老子傳附

曰鑊以烹人也老萊子次莊子傳次申不害傳次韓非傳商君列傳

第八申不害者京人也索隱注京今故鄭之賤臣學

術以于韓昭侯術即刑用為相十五年國治兵強無

侵韓者同上注王劭按紀年韓昭侯申子之學本于黃

老而主刑名著書三篇號曰申子裴駟注按劉向別

上下二篇中書六篇合二商鞅者魏之庶孽諸公子

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姬姓也西入秦因寵人景監

求見孝公為左庶長變法令民為什伍注五家為保

而相收司連坐一家有罪九家若不不告姦者腰斬

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告姦得匿姦者降敵同罰律

敵者誅其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

者各以率音率受上爵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

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築冀闕宮庭於咸陽自雍

徙都集小都鄉邑聚為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為田

闢阡陌平斗桶鄭玄音勇今之斛權衡丈尺行之封

於高十五邑號商君相秦十年孝公卒公子虔之徒



告商君欲反之至闕下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  
商君之法令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嘆曰為法之  
弊一至此哉去之魏弗受後走商邑發兵反秦攻商  
君殺之澠池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漢書藝文志  
商君二十九篇申子六篇法十家二百一十七篇前  
有李子十三篇名悝相魏文侯初著律者後有處子  
九篇史記云趙有處子慎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  
申韓稱之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  
害而殺之游樣子一篇龜錯三十一篇燕王事十篇

不知作者法家言二篇不知作者。紫陽方氏曰申  
子之書今亡晁公武讀書志亦無之商君二十九篇  
公武謂亡三篇今作五卷行世太史公商君傳贊謂  
其天資刻薄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索隱未嘗見開  
塞真書妄撰注脚云按商君書開謂刑嚴峻則政化  
開塞謂布恩賞則政化塞其意本于嚴刑少恩惟晁  
公武讀書志謂商君之書司馬貞未嘗見之妄為之  
說開塞乃其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  
而賞一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于告姦則細



過不失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矣晁公武斷謂  
鞅之術無他特恃告奸而止耳故其法不告姦者與  
降敵同罰告姦者與殺敵同賞此秦俗所以日壞至  
于父子相夷而鞅不能自脫也回讀裴駰所引劉向  
新序論商鞅所變法步過去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  
有刑全篇俱注索隱史記妄撰闢塞二字之義則其  
他之妄亦可知矣○回按索隱號小司馬其名曰司  
馬貞注史記曰引顏師古漢書注檢唐書顏師古孔  
穎達居儒學傳之首隋太儒唐高祖太宗用之皆有

功斯文無司馬貞傳則其人不顯可知未嘗一見商  
子妄撰已語解政化闢塞晁公武取商子中所言闢  
塞以闡之快哉快哉又曰太史公謂申韓之學本於  
黃老故先傳老子莊子而以申韓回一卷索隱注黃  
者之法不尚繁華清簡無為君臣自正韓非之論詆  
駁浮淫洗刷無私而名實相稍故曰歸於黃老斯未  
為得其本者回謂此一句頗不然太史公說然下文  
乃曰今按韓非書有解者喻老二篇是大抵亦學黃  
老之學也回謂此說乃以太史公為是黃帝之書回



不能改惟晁公武有云韓非子五十五篇其極刻覈  
無誠悃謂夫婦父子舉不及相信而有解老喻老二  
篇故太史公以為天要皆原于道德之意老子之書  
有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  
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及欲上人者必以  
其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其身後之皆詐也此所以  
一傳而為非歟回謂連坐參夷鑿顛抽腸鑊烹之刑  
始於申不害商鞅紂焚炙忠良剝剔孕婦未聞以鑊  
煮殺人項羽烹周苛蒯通解衣趨烹劉項之慘毒如

此哉乃始于申商

周顯王十年壬戌商君變法

東萊大事記周顯王七年己未秦獻公薨子孝公立  
改本紀通鑑孝公生二十一年矣顯王八年庚申秦  
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脩繆公之業公孫鞅聞孝  
公令下乃西人秦因嬖人景監正義曰周人也以求見三見  
孝公善之而未用後見與語孝公不自知膝之前也  
顯王十年壬戌東萊書公孫鞅變法解題曰法始于  
伏羲而備于周雖其間有詳有畧要之皆本于伏羲



也法變于秦而極于五代雖其間有革有因要之不  
能大異于秦也學者苟以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  
文武周公之法與商鞅變法之令並觀之大畧可觀  
矣細注變法回已書不再書。紫陽方氏曰商君變  
法之年在周顯十年壬戌秦孝公卽位四年矣年二  
十五秦二世三年甲午秦亡其法行一百五十三  
年而約法三章之漢興

東萊辨通鑑書商鞅變法未然 腰斬亦始于

秦

大事記小字經曰商君傳變法之令已書于通鑑本  
傳云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  
與降敵同罰通鑑削不告姦者腰斬一句而以匿姦  
之罪為不告姦之罪本傳又云民有二男以上不分  
異者倍其賦通鑑皆削之本傳又云名田宅臣妾者  
以家次通鑑削以家次二字皆常以本傳為正家次  
如漢陽夏侯嬰北第第一之類。紫陽方氏曰溫公  
三削皆非讀書嘗如東萊仔細可也腰斬之刑古無  
之亦始于秦非始于商鞅



商子來民篇誘三晉人耕于內。秦人應敵于  
東萊大事記書商子來民篇曰秦地方千里者五而  
穀土不能處三此人不能土也秦之所隣者三晉也  
彼土狹而民衆其實參居而并處土不足以生其民  
而民不西者秦民務苦而復爵重也今諸侯之士來  
歸者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無知軍事即山東之民  
無不西者矣以故秦人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有  
宿于外境內不失須臾之時文妙此富強兩成之效

也鞅富強耕種之術畧見于此杜氏通典曰商鞅誘  
三晉人利其田宅無知兵事而務本于內任其所耕  
不限多少而使秦人應敵于外○紫陽方氏曰商鞅  
之術如杜佑之言誘三晉人利其用宅無知兵事其  
約許之三世雖則云然乃後閭左之戍起無問秦人  
三晉人與天下之民皆惟荼毒強秦者商鞅也亡秦  
者亦商鞅也因是有感宋人有丁未錄謂治平四年  
丁未王安石用事變法至靖康二年建炎元年丁未  
徽欽北狩康王南渡之難王安石亦一商鞅也引其



徒群小人傳法護法元祐司馬公天若祚宋之言不  
讐甲子一周而宇宙分裂生靈死者億億萬德祐丙  
子之亡非王安石為之禍根乎商鞅之為患自周顯  
王十年壬戌至高祖之興乙未凡一百五十四年而  
法不盡革王安石之為患自治平四年丁未至德祐  
二年至元十二年丙子凡一百一十年而安石之患  
未已也嗚呼

商子定分篇秦置法官

東萊大事記秦置法官按商子定分篇為置法令官

有遷徙物故使吏民學讀法令知法令所謂者為之  
有敢別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  
民間有明法令者于王法令之官各以其所欲問之  
法官明告之各為尺六寸之符以左券予吏之明法  
令者主法令之官謹藏其左券木柙以室藏之封于  
法令之長即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法令皆副置一  
副天子之殿中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  
置一法官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為置一法  
官故天下之民無不知法者方孝公之時未為天子



亦未置丞相蓋秦不以秦法補之然法官之置出于  
鞅則無疑也○紫陽方氏曰有閑睢麟趾之意然後  
可以行周官之法度程氏此語萬世龜鑑恐亦為王  
安石而發商鞅之法秦人緣飾所置法官乃後世大  
理寺官之比提刑司者有檢法官州郡置司法官吏  
員有法司所掌刑統及律令格式之類

漢刑法志改七秦始皇

秦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在  
刑罰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

一服虔曰縣稱也石百二十斤也始  
一皇省讀文書日百二十斤為度 曰謂日縣石之  
一此一句奇妙不久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圜圜成  
市天下愁怨起而叛之

漢刑法志改八漢興高惠蕭曹之刑

漢興高祖約法三章蕭何作律前已備書班固曰當  
孝惠高后時百姓新免毒螫人欲良幼養老蕭何曹  
參為相鎮以無為從民之欲而不擾亂是以衣食滋  
殖刑罰用稀然及後有曰漢興雖有約法三章網漏  
吞舟之魚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今日當三族



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杖殺之梟其首道其骨肉  
于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  
韓信之屬皆受此誅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妖言  
令。紫陽方氏曰改此令曰二字則是如後世法冊  
者為令也又專有妖言令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  
嗚呼榮利于家人所需幾何而一跌至此申商創  
夷之法痛哉

漢刑法志攷八漢文斷獄四百

孝文卽位躬脩玄默將相舊功臣少文多質懲惡之

秦之政論議務在寬厚耻言人之過失凡行天下告  
訐之俗易風流篤厚禁網疏濶選張釋之為廷尉罪  
疑者免民是以刑罰大省至于斷獄四百有刑錯  
風。紫陽方氏曰周顯王十年壬戌商鞅變法殺  
無算至漢文卽位壬戌一百八十一年躬脩玄默一  
年斷死刑止四百仁不仁之分如此

漢刑法志攷九淳于女緹紫上書

孝文卽位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  
逮繫長安淳于無男有五女罵曰生子不生男緩急



非有益也。少女緹縈隨至長安。書曰：妾為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厲。之歎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繇也。妾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除肉刑。○紫陽方氏曰：仁矣哉！漢文帝也。後世有一女子，可以上書動萬乘子。

漢刑法志改十漢文除肉刑制詔。○古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獄而民勿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蓋

曰黥劓二刑左而姦不止，其咎安在？母乃朕德之薄，右趾各一三也。

而教不明，與吾深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師古曰讀曰導。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大雅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無繇至。朕甚

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師古曰何其

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迺有年而免。蓋

曰其不亡迺者滿其其具為令。○紫陽方氏曰：此詔年數得免為庶人。溫厚惻怛，孝文帝仁矣哉！然呂后時已除三族法而



文帝復施之於新垣平何也孝文時已無宮刑而武帝復施之司馬遷何也高帝約法三章蕭何增律九章文帝之世何為尚有肉刑三雖實首謀黥刑有以易之孝文必深思熟慮有定說矣

漢刑法志改十一張蒼馮敬奏笞刑棄布刑

臣謹議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且舂○臣瓚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笞左右趾代刖令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髡也此當言髡者完也○當黥者髡鉗為城且舂當劓者笞之

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者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財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籍笞罪者皆棄市○李奇曰命逃亡也復於論命有罪也晉灼曰命者咎也成其罪也師古曰趾足也當斬右足者以其罪次重故從棄市也殺人先自告謂殺人而自省得免罪者也吏受財枉法謂曲公法而受賂者也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即今律所謂主守自盜者也殺人害重受財盜物贓汚之身故三罪已被論名而又犯笞亦皆棄市也今流俗書本笞三



百笞五百之上及劓者之下有籍笞字後有笞罪者  
云後有籍笞罪皆後人妄加耳舊本無之。罪人獄  
已決完為城旦舂滿三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  
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三歲免為庶人隸臣妾免滿二  
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並免為庶人云  
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斬  
左趾者笞五百率多死。紫陽方氏曰當完者完為  
城旦舂本作宅是臣瓚謂當髡者完非也當劓者笞  
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劓者準斬右趾固是傷面

斷足笞三百笞五百必無全人笞可一百重法亦有  
死者豈可至三百五百乎當斬右趾棄市斬右趾未  
必死而棄市者死刑也失太重也殺人自首枉法受  
贓主守自盜三罪不至於死而又犯笞罪則亦棄市  
亦太重也景帝改減笞數始輕城旦舂鬼薪白粲隸  
臣妾司寇之法陳迹固不足辯史記八書無刑書除  
肉刑書在文帝紀十三年五月數字不同不書城旦  
舂以下注中索隱引崔浩漢律序云文帝除肉刑而  
宮不易張斐注以淫亂人族類故不易之也如此則



漢又易黜劓斬趾三刑而不易宮刑改之詔文似恐  
不然

漢刑法志改十二年

史記文帝紀二年正月上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  
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今法有誹謗  
妖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  
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  
結而後相謾先約後正吏以為大逆其有他言而吏又以  
為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

有犯此者勿聽治漢書此詔在文帝紀二年五月相  
約結無結字無知抵死此拒字為勝師古注抵觸也  
至也○紫陽方氏曰朝有進善之旌應劭曰旌幡也堯  
設之五達之道如淳曰欲有進善立于旌下言之誹  
謗之木服虔曰堯作之橋梁交午柱頭應劭曰橋梁  
邊板所以書政治之愆失也至秦去之今乃復之也  
索隱曰按尸子云堯立誹謗之木誹音非亦音沸葦  
昭云慮政有缺失使書於木此堯時然也後代因以  
為飾今宮外墻梁頭四柱木是鄭玄注禮云一縱



橫謂以木貫表柱四出名桓陳

漢刑法志改十三陰收孥諸相坐律

史記文帝紀元年十二月詔曰法者治之正也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為收孥朕甚不取其議之有司皆曰民不能自治故為法以禁之相坐相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所從來遠矣上曰朕聞法政則民慙罪當則民從且夫牧民而導之善者吏也其既不能導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反害于民為暴者也何以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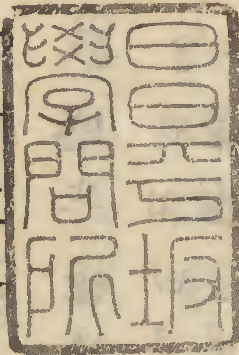
之朕未見其便其熟計之有司皆曰陛下加大惠德甚盛非臣等所及也讚奉詔書除收孥諸相連坐律

令應劭曰孥子也秦法一人有罪並坐其家至今除此律漢書刑法志辭徵不

同書為孝文十二年書議者為左右丞相周勃陳平而下文有云其後新垣平謀為逆復行三族之誅其下文又云夫以孝文之仁平勃之智而猶有過刑繆論如此惑之甚也。紫陽方氏曰相坐之法參夷之誅班固書始于申不害商鞅高帝約法三章已除此法豈蕭何所增律後有此乎文帝首除收孥相坐律



令而新垣平之三族平勃亦爭何也此誠文帝之失也



古今攷卷三十八終



